

党建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本基金会党组织建设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增强党性修养，推动党的建设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发挥本基金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《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（实施意见）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、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认真履行宣传政策、引领方向、激发活力、团结凝聚、监督管理、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主相统一，把党的工作融入本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，更好地组织、引导、团结本基金会全体人员，推动本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；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会议。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受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。

第二章 党组织设置

第五条 依据上级党组织要求，基金会成立联合支部。

第六条 作为联合党支部，本支部不转接党员的组织关系，不能决定发展新党员、办理预备党员转正等手续。

第七条 基金会至少有一名党员，日常应积极参与基金会运作和治理。

第三章 意识形态工作

第八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。本基金会党支部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，将其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目标管理，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一同部署、落实、检查、考核，确保基金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秘书长承担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，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，把握正确方向导向、定期分析研判员工的意识形态、加强阵地建设与管理、处理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等。

第三章 党员队伍建设

第十条 本基金会党员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

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党员应自觉参加各种党的活动，自觉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党员应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党纪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自我管理严格。

第十三条 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，对基金会内的流动党员，应

及时核实其党员身份，做好信息登记，并将其纳入联合党支部的教育管理服务范围，确保其正常参加组织生活。

第十四条 加强对本基金会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，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、有效果、有质量。坚持党员标准，严格履行接收新党员的手续。

第十五条 以党性教育为重点，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，认真分析本组织党员现状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全面抓好党员日常教育，不断提高党员素质。

第四章 党组织生活

第十六条 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，按时有序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教育培训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，并按时、按需、有序落实，加强全体员工的意识形态教育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，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。应当加强制度宣传和培训，提高党员的制度意识和执行力。

第十八条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本基金会党建工作档案。

第五章 党组织阵地建设

第十九条 基金会党组织有标识，有党旗，有党建工作制度。

第二十条 综合利用党员活动场所，保证党组织活动基本需要，适时配备基础电教设备。

第二十一条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，因地制宜设计党建工作宣传栏，建立宣传报道网络，有专人负责通讯、宣传、报道工作。

第六章 党组织活动

第二十二条 围绕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，与基金会活动、日常管理、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，积极探索开展符合自身特点、品牌突出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，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群众的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，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，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，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第二十四条 工作思路明确，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，落实“一方隶属、双重管理、多方活动和全程作用”要求。

第二十六条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、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员志愿服务以及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二十七条 完善“党群工作一体化”模式，坚持党建带群建、群建促党建，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参加。

第二十九条 党建工作经费应纳入基金会管理费用列支，保障党建活动经费并确保合理使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及联合党支部负责解释和修订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联合党支部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